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30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小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75,775,336.92 | 83,900,696.50 | 58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809,330.30 | 2,164,585.64 | 1,184.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596,843.51 | 2,148,399.62 | 1,184.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4,680,421.60 | -62,224,616.79 | 100.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2 | 5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2 | 5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 0.31% | 1.2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39,784,998.99 | 2,204,676,511.85 | 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59,759,561.24 | 1,830,326,565.99 | 1.6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6,109.6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91.4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0,014.30 | |
| 合计 | 212,486.7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069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杨建新 | 境内自然人 | 22.30% | 47,226,750 | 35,420,062 | 质押 | 28,000,000 |
| 徐佳东 | 境内自然人 | 20.19% | 42,764,020 | 42,764,020 | 质押 | 4,500,000 |
| 樊梅花 | 境内自然人 | 13.11% | 27,773,250 | | | |
|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3% | 9,380,000 | | | |
| 李鹏臻 | 境内自然人 | 4.39% | 9,288,882 | 9,070,982 | 质押 | 750,000 |
| 新余明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5% | 9,000,000 | |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0% | 8,045,320 | | | |
|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4% | 5,594,405 | | | |
|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3% | 5,363,54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7% | 4,174,864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樊梅花 | 27,773,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73,250 |
| 杨建新 | 11,806,688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06,688 |
|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9,3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380,000 |
| 新余明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9,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4,174,864 | 人民币普通股 | 4,174,864 |
|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86,989 | 人民币普通股 | 2,986,989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42,41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42,414 |
|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2,552,251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2,251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 | 2,235,159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5,159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9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2,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杨建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杨建新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睿景公司90.62%的股权和明昌公司21.36%的股权;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红土创投为深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26,744,407.27元,减少比例为38.56%,主要原因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各项费用支出。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5,651,972.47元,增加比例为86.69%,主要原因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706,046.46元,增加比例为105.45%,主要原因为押金、员工借款等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429,413.76元,增加比例为38.48%,主要原因为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685,083.41元,减少比例为31.52%,主要原因为摊销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0,000,000元,增加比例为31.25%,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439,403.4元,增加比例为33.98%,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512,606.25元,增加比例为49.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所致。

(9)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91,874,640.42 元,增加比例586.26%,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子公司环球易购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10)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209,447,169.58 元,增加比例468.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子公司环球易购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11)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47,098,071.82 元,增加比例1,115.72%,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2)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660,747.29 元,增加比例73.1%,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3)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935,272.58 元,减少比例71.16%,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4)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62,455,804.81 元,减少比例100.37%,主要原因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5)本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减少 5,122,542.28 元,减少比例163.09%,主要原因为支付前海帕拓逊投资款项所致。

(16)本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加 22,783,183.96 元,增加比例150.17%,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日审议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3月13日证监会对该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2015年03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2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 2014年11月11日 | 2014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1日 | 严格履行中 |
| |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会要求百圆裤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圆裤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由于百圆裤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百圆裤业新增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014年11月11日 | 2014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1日 | 严格履行中 |
| | 公司股东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会要求百圆裤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圆裤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由于百圆裤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百圆裤业新增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014年11月11日 | 2014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1日 | 严格履行中 |
| | 徐佳东、李鹏臻 |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徐佳东、李鹏臻承诺环球易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9,100万元、12,600万元、17,000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按照协议中具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进行补偿。 | 2014年07月15日 | 2014年7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 | 严格履行中 |
| | 杨建新、樊梅花、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本人/本公司持有百圆裤业股份或环球易购股权期间,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百圆裤业及其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2014年11月11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杨建新、樊梅花、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百圆裤业、环球易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百圆裤业或环球易购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百圆裤业或环球易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持有百圆裤业(包括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百圆裤业任职外,本人及其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百圆裤业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百圆裤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圆裤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三、本人承诺,若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圆裤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百圆裤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百圆裤业;四、若因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圆裤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14年11月11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百圆裤业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百圆裤业股东期间,将保证百圆裤业、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014年11月11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 (一)任职要求: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少在环球易购任职60个月。在此期间,上市公司不得单方解聘或通过环球易购单方解聘徐佳东、李鹏臻或田少武,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徐佳东、李鹏臻或田少武离职。(二)竞业禁止: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承诺在环球易购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环球易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于其他与上市公司、环球易购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环球易购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从事外贸电子商务、内贸电子商务等业务。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 2014年10月30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建新、安小红、高翔、刘文宪、韩高荣、王慧兵、宫健、唐鹏、鲁培刚、郝焱 |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 严格履行中 |
| |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刘文宪(2014年11月已离任)、王慧兵、宫健 |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2012年11月29日 | 2012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28日 | 严格履行中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 | (1)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营、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百圆裤业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百圆裤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百圆裤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百圆裤业的要求,由百圆裤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的附属企业向百圆裤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百圆裤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百圆裤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 |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 | 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014年12月15日 | 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4日 | 严格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548.00% | 至 | 598.00%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7,384.61 | 至 | 7,954.41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39.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子公司环球易购利润预计有较大幅度增长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31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申请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时间及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法定代表人杨建新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杨建新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用,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32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高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富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96,975,650.93 | 662,660,144.05 | 2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4,691,457.73 | 193,166,623.96 | 37.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5,411,128.58 | 192,712,949.10 | 22.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9,043,406.08 | 184,708,983.96 | 2.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30 | 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30 | 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5% | 6.38% | 0.9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155,130,541.18 | 4,738,485,297.63 | 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735,330,477.64 | 3,467,876,553.67 | 7.7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9,345,351.8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7,640.2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869,458.4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7,924.01 | |
| 合计 | 29,280,329.1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922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78% | 215,252,997 | 0 | 质押 | 24,670,000 |
|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4% | 27,200,000 | 0 | 质押 | 24,000,000 |
|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9% | 13,697,200 | 0 |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1.33% | 8,726,457 | 0 | | |
|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 境外法人 | 1.09% | 7,169,875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其他 | 0.91% | 5,999,879 | 0 | | |
|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3% | 5,445,628 | 0 | | |
|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8% | 5,100,064 | 0 | | |
| 郑汉潮 | 境内自然人 | 0.74% | 4,860,000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1% | 4,030,602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5,252,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252,997 |
|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200,000 |
|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69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697,2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8,726,457 | 人民币普通股 | 8,726,457 |
|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 7,169,875 | 人民币普通股 | 7,169,87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5,999,879 | 人民币普通股 | 5,999,879 |
|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 5,445,628 | 人民币普通股 | 5,445,628 |
|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00,064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0,064 |
| 郑汉潮 | 4,8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6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4,030,602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0,60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汉潮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增减原因 |
|---|---|---|---|---|---|
| 应收账款 | 668,031,271.94 | 398,895,512.59 | 269,135,759.35 | 67.47% |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所致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 27,174,923.70 | -27,174,923.70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福永厂房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542,357,764.58 | 924,176,344.24 | -381,818,579.66 | -41.31% | 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并江苏顺泰资产负债表所致 |
| 在建工程 | 66,923,883.47 | 49,811,897.09 | 17,111,986.38 | 34.35% | 主要系报告期青岛嘉颐泽工业园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
| 商誉 | 806,762,342.78 | 176,531,971.68 | 630,230,371.10 | 357.01% | 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并江苏顺泰资产负债表所致 |
| 短期借款 | 119,253,888.80 | 176,253,888.80 | -57,000,000.00 | -32.34% |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
| 预收款项 | 7,999,067.08 | 40,985,917.59 | -32,986,850.51 | -80.48% | 主要系报告期因出售福永厂房结转预收款项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65,266.71 | 21,214,259.12 | -10,648,992.41 | -50.20% |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了计提的薪酬所致 |
| 应交税费 | 88,929,465.48 | 45,394,929.55 | 43,534,535.93 | 95.90% |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应付股利 | 45,138,013.04 | 0.00 | 45,138,013.04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并江苏顺泰资产负债表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23,070,152.53 | 67,984,092.57 | 155,086,059.96 | 228.12% |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加应付江苏顺泰股权收购款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增减原因 |
| 投资收益 | 41,538,478.19 | 29,442,028.04 | 12,096,450.15 | 41.09% | 主要系报告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41,857,249.99 | 811,876.54 | 41,045,373.45 | 5055.62% |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福永厂房带来收益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50,559,790.11 | 34,310,611.34 | 16,249,178.77 | 47.36% |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增减原因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474,909.50 | 13,511,406.21 | 27,963,503.29 | 206.96%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福永厂房出售剩余款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9,884,141.18 | 80,285,855.73 | 49,598,285.45 | 61.78%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江苏顺泰股权收购款所致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53,166.71 | 204,174,370.78 | -191,321,204.07 | -93.70%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贷款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687,699.40 | 379,745,878.25 | -239,058,178.85 | -62.95%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贷款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出售资产暨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注1】 | 2014年12月02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 关于签订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注2】 | 2014年12月17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2015年1月10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 关于签订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注2】 | 2015年01月16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注:1、报告期内,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怀德股份")已完成向公司回购《合作兴建厂房合同书》和《合作兴建厂房补充协议》项下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怀德股份已完成款项的支付,相关的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2、2015年4月16日,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泰")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顺泰100%股权。 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合并江苏顺泰的资产负债表,自2015年4月1日起合并江苏顺泰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风险承担承诺:在生产基地搬迁前,本公司用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发生不能使用的风险时,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宿舍等与生产有关设施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以及发行人租赁新厂房后搬迁的费用);待本公司新建的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投入使用后,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将向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购买上述存在法律风险的房产;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共同以拥有的全部财产以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分红权为其履行上述承诺进行担保 | 2007年12月05日 | 2015年1月6日 | |
|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事项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2007年12月05日 | 长期有效 | |
| |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 |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142条、《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8条和第29条、《证券法》第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3.1.6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07年12月05日 | 长期有效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 |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014年03月14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 |
| |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014年03月14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0.00% | 至 | 40.00%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8,593.34 | 至 | 45,025.57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2,161.1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1-6月份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22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侯旭东、李德华、职慧、王忠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23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能够增加精品类包装产业化能力,实现产品升级,从而提升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25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1,928.60万元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公司将完成本项目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后期将根据需要成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的生产、运营和其他日常事务。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内。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及运营主体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由劲嘉股份投资并负责建设,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65,665 万元

(二)项目运营主体

劲嘉股份将完成本项目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后期将根据需要成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的生产、运营和其他日常事务。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2、项目产品:主要为新型材料精品包装产品,包括电子产品包装、化妆品包装、消费类产品个性化定制包装及精品卷烟外包装等,产品主要针对中高端消费品包装精品化的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3、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内

4、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1,928.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391.3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37.22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资金总量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44,391.38 | 85.49% |
| 1.1 | 土建投资 | 23,220.50 | 44.72% |
| 1.2 | 设备投资 | 19,295.40 | 37.16%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00.00 | 1.16% |
| 1.4 | 预备费用 | 1,275.48 | 2.4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7,537.22 | 14.51% |
| 3 | 合计 | 51,928.60 | 100.00% |

项目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方式筹集。公司将根据建设和生产需要,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量,规划后续资金筹集方式。

5、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第一阶段是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原有厂房的闲置楼层进行装修和生产线铺设,对应厂房面积为4,400平方米。

项目第二阶段是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内新建厂房,建设面积共计83,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材料仓库、办公室、宿舍等用途。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等,共计 377(台/套),主要是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啤机、压泡机、开槽机、分切机、流水线等设备。

建设项目所需水、电、气、消防、环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第一阶段计划于2015年6月开始试生产,第二阶段计划于2016年8月开始试生产,2018年全部达产。预计完成全部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需15个月,并陆续引入生产设备。

7、产能规模:

本项目完成将形成总年产新型材料包装22,000万个产业化规模,计划2018年达产,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规划如下:

单位:万个

| 项目规模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设计产能 | 900 | 5,500 | 18,000 | 22,000 |
| 实际产能 | 870 | 5,094 | 16,286 | 21,508 |

8、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95,176.32万元,利润总额20,874.44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37.22%,投资回收期(税前、静态)为4.87年(该数据为公司争取达到的目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高端精品包装产业发展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包装产品伴随下游行业的高尖端发展而被赋予更高附加值和更广阔的内涵。高端纸品包装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尚未形成明晰的竞争格局和垄断市场的行业巨头,而其下游产业如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行业、高端化妆品行业、个性化酒品等新兴领域需求旺盛。公司依靠在原有领域积累多年的印刷、材料等技术,能较快切入电子产品、化妆品、酒品等细分行业的新型高端精品包装产品市场。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印刷包装行业最尖端技术及设备,并配备一流的设计团队,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实现能力,有利于增强客户认同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发展后劲。

1、项目的实施符合印刷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中国的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据预测,从2011年到2015年,包装工业总产值可达到6,000亿元,平均每年以6%的速度增长。到2015年,纸质包装制品可达到3,600万吨。到2020年,中国包装工业将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行业。国内包装行业正从低端同质化竞争向高端精品化方向发展,产业面临升级整合,下游客户从包装产品的材料、设计、技术应用等方面都提出了创新要求,在此背景下该行业存在大量业务机会,因此公司投资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产业战略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2、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以烟标为依托,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重点向"高、精、尖"产品发展,使企业成为一个产品优良、设备先进、管理科学、全方位服务的现代化包装印刷龙头企业。公司将为客户提供从包装产品设计、材料研发到产品制成、创新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产品覆盖至消费行业全行业市场,从而完成公司战略转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业务多样化建设必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印刷包装市场的激烈竞争已经趋向于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上的竞争。公司从单一到综合,经过了近二十年的发展,不但已成为烟标行业的翘楚,而且还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使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从现有客户群入手,进一步打开国内高端消费品新型包装市场,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新客户群体、发掘创新产品需求,完成公司多元化产品经营的战略转型,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4、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印刷包装行业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在品牌、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升公司高端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本项目的投产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现有业务和市场,多元化产品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预计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也存在市场、竞争、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体产值从2003年的约2,806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约14,800亿元,年符合增值率约16.3%。过去十一年间,我国包装工业中各主要子行业产值对包装工业整体贡献率基本稳定。未来一旦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市场容量出现萎缩的情况,将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的发展状况,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策略。同时,公司将在加强市场客户开发、产品创新及研发、提高产品品质等各方面强化和打造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发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管理优势,努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收益。

2、竞争风险

公司精品类包装项目主要面向的是高端市场,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一般实行严格的审核制度,通过对供应商的全方位考察后才确定合作关系,供应商认证需要一段时间。同时,高端市场因为对供应商的规模、技术工艺、品质、服务水平等要求较高,故市场竞争强度相对于低端市场而言较弱,利润水平较高。

公司长期服务于高端客户、高端产品,烟标产品对规模、技术工艺、品质、服务水平等的要求都处于印刷包装行业的较高水平,故此,面对其他消费类行业高端客户的认证壁垒,对公司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公司将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发挥公司已有优势,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人才培训、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品质、供货及专业服务等能力,跻身高端包装产品供应商行列中。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和新项目的成长,公司规模越来越大,来自各方的人才也越来越多,如果公司不能团结凝聚原有和新进人才,设置合理的激励、管理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将对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及标准化建设等措施,传承公司成熟、完善的企业管理体制及优良的企业文化,同时根据项目的特点,在管理体系、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上因地制宜,从而保障项目团队的凝聚力、稳定性和活力。

五、相关说明

本公告中关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为公司争取达到的目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23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能够增加精品类包装产业化能力,实现产品升级,从而提升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25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1,928.60万元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公司将完成本项目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后期将根据需要成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的生产、运营和其他日常事务。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内。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及运营主体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由劲嘉股份投资并负责建设,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65,665 万元

(二)项目运营主体

劲嘉股份将完成本项目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后期将根据需要成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的生产、运营和其他日常事务。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2、项目产品:主要为新型材料精品包装产品,包括电子产品包装、化妆品包装、消费类产品个性化定制包装及精品卷烟外包装等,产品主要针对中高端消费品包装精品化的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3、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内

4、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1,928.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391.3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37.22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资金总量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44,391.38 | 85.49% |
| 1.1 | 土建投资 | 23,220.50 | 44.72% |
| 1.2 | 设备投资 | 19,295.40 | 37.16%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00.00 | 1.16% |
| 1.4 | 预备费用 | 1,275.48 | 2.4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7,537.22 | 14.51% |
| 3 | 合计 | 51,928.60 | 100.00% |

项目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方式筹集。公司将根据建设和生产需要,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量,规划后续资金筹集方式。

5、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第一阶段是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原有厂房的闲置楼层进行装修和生产线铺设,对应厂房面积为4,400平方米。

项目第二阶段是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劲嘉工业园内新建厂房,建设面积共计83,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材料仓库、办公室、宿舍等用途。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等,共计 377(台/套),主要是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啤机、压泡机、开槽机、分切机、流水线等设备。

建设项目所需水、电、气、消防、环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第一阶段计划于2015年6月开始试生产,第二阶段计划于2016年8月开始试生产,2018年全部达产。预计完成全部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需15个月,并陆续引入生产设备。

7、产能规模:

本项目完成将形成总年产新型材料包装22,000万个产业化规模,计划2018年达产,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规划如下:

单位:万个

| 项目规模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设计产能 | 900 | 5,500 | 18,000 | 22,000 |
| 实际产能 | 870 | 5,094 | 16,286 | 21,508 |

8、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95,176.32万元,利润总额20,874.44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37.22%,投资回收期(税前、静态)为4.87年(该数据为公司争取达到的目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高端精品包装产业发展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包装产品伴随下游行业的高尖端发展而被赋予更高附加值和更广阔的内涵。高端纸品包装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尚未形成明晰的竞争格局和垄断市场的行业巨头,而其下游产业如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行业、高端化妆品行业、个性化酒品等新兴领域需求旺盛。公司依靠在原有领域积累多年的印刷、材料等技术,能较快切入电子产品、化妆品、酒品等细分行业的新型高端精品包装产品市场。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印刷包装行业最尖端技术及设备,并配备一流的设计团队,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实现能力,有利于增强客户认同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发展后劲。

1、项目的实施符合印刷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中国的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据预测,从2011年到2015年,包装工业总产值可达到6,000亿元,平均每年以6%的速度增长。到2015年,纸质包装制品可达到3,600万吨。到2020年,中国包装工业将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行业。国内包装行业正从低端同质化竞争向高端精品化方向发展,产业面临升级整合,下游客户从包装产品的材料、设计、技术应用等方面都提出了创新要求,在此背景下该行业存在大量业务机会,因此公司投资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产业战略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2、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以烟标为依托,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重点向"高、精、尖"产品发展,使企业成为一个产品优良、设备先进、管理科学、全方位服务的现代化包装印刷龙头企业。公司将为客户提供从包装产品设计、材料研发到产品制成、创新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产品覆盖至消费行业全行业市场,从而完成公司战略转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业务多样化建设必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印刷包装市场的激烈竞争已经趋向于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上的竞争。公司从单一到综合,经过了近二十年的发展,不但已成为烟标行业的翘楚,而且还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使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从现有客户群入手,进一步打开国内高端消费品新型包装市场,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新客户群体、发掘创新产品需求,完成公司多元化产品经营的战略转型,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4、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印刷包装行业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在品牌、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升公司高端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本项目的投产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现有业务和市场,多元化产品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预计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也存在市场、竞争、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体产值从2003年的约2,806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约14,800亿元,年符合增值率约16.3%。过去十一年间,我国包装工业中各主要子行业产值对包装工业整体贡献率基本稳定。未来一旦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市场容量出现萎缩的情况,将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的发展状况,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策略。同时,公司将在加强市场客户开发、产品创新及研发、提高产品品质等各方面强化和打造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发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管理优势,努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收益。

2、竞争风险

公司精品类包装项目主要面向的是高端市场,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一般实行严格的审核制度,通过对供应商的全方位考察后才确定合作关系,供应商认证需要一段时间。同时,高端市场因为对供应商的规模、技术工艺、品质、服务水平等要求较高,故市场竞争强度相对于低端市场而言较弱,利润水平较高。

公司长期服务于高端客户、高端产品,烟标产品对规模、技术工艺、品质、服务水平等的要求都处于印刷包装行业的较高水平,故此,面对其他消费类行业高端客户的认证壁垒,对公司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公司将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发挥公司已有优势,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人才培训、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品质、供货及专业服务等能力,跻身高端包装产品供应商行列中。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和新项目的成长,公司规模越来越大,来自各方的人才也越来越多,如果公司不能团结凝聚原有和新进人才,设置合理的激励、管理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将对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及标准化建设等措施,传承公司成熟、完善的企业管理体制及优良的企业文化,同时根据项目的特点,在管理体系、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上因地制宜,从而保障项目团队的凝聚力、稳定性和活力。

五、相关说明

本公告中关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为公司争取达到的目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